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确保信息公平披露，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外部信息使用人是指因法定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在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前得到尚未公开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对外报送公司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国资监管、国家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或公司在进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申报产品专利项目及申请相关资质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社交媒体平台等方式。

第五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附件1），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

签署《回执》（附件 2），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报送信息的单位或人员情况。

第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不得向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定期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对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定期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八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承诺（见附件 3），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按照上述规定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时，必须要求对方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如遇到需要对外报道的信息或需要在网站、刊物刊登的信息，应按照公司《敏感信息管理制度》的要求登记备案并同时抄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以确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在网站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签发。

第十一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签署的保密协议、承诺函、对外报送的回执等材料，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统一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知悉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

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其内部传播的文件、资料、报告等材料中涉及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外部单位或个人应严格遵守上述条款，违规使用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利用所知悉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责任追究。触及刑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制订并修改。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

公司向贵单位报送的报表资料等信息,属于公司未经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单位关于内幕信息的有关规定,贵单位和知悉上述资料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履行保密和相关义务:

1、贵单位应严格控制公司上述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贵单位接收、报送及使用上述材料的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相关人员在公司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贵单位获得公司上述报送材料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上述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

4、对擅自泄露本材料信息的人员,若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如使用者出现泄密或使用不当,可能导致违法或犯罪,除了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之外,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内幕交易违法者、泄露内幕信息者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6、我公司将贵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请给予配合。

特此提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回执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贵公司报送的如下文件及相关《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

- 1、
- 2、
- 3、
- 4、

我单位使用上述文件信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特此回函确认。

签收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承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将对你公司依法报送的所有未公开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在你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其他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审议和披露期间依法报送的所有未公开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商业秘密、重大事项、商机及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所有信息);

本人(单位)承诺在接受你公司依法报送的各项统计报表、财务数据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向报刊、电台等社会公众媒体提交披露你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

本人(单位)承诺在接受你公司依法报送信息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本人(单位)承诺在获取你公司依法报送的相关信息后,不对第三方使用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已经披露该信息;

本人(单位)承诺在使用你公司依法报送的信息中涉及财务信息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本人(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后果的法律责任。

信息接收人资料:

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号:

联系电话:

保密方(盖章):